

臺南市各區衛生所 業務常見 Q&A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目錄

衛生所醫療服務	5
Q1：請問衛生所門診醫療服務項目有那些？	5
Q2：請問衛生所門診、預防注射時間？	5
Q3：請問衛生所門診醫療服務收費情形？	5
Q4：請問免收費項目及其條件為何？公告免收掛號費之適用對象？	5
Q5：請問衛生所體檢時間？需帶什麼證件？收費？	6
Q6：健保卡遺失，衛生所可不可以辦理申請新卡？	6
Q7：何時可以看門診檢驗的結果？	6
Q8：請問家裡有3歲小孩，在語言與反應學習上，好像比同齡的小孩慢，請問會是發展遲緩兒嗎？	6
Q9：若擔心家人疑似有失智症該如何處理？	7
預防注射諮詢	8
Q1：目前幼童由政府免費提供的預防接種項目有哪些？	8
Q2：請問嬰幼兒預防注射要帶什麼證件？	8
Q3：嬰幼兒接種完預防針後，有發燒與注射部位腫痛？	8
Q4：目前肺炎鏈球菌疫苗免費接種對象有哪些？有沒有副作用？	8
Q5：肺炎鏈球菌疫苗自費的時候要打4劑，現在公費的為什麼只打3劑？這樣有效果嗎？	9
Q6：請問免費施打流感疫苗資格？會開放其他年齡層接種嗎？	9
Q7：請問衛生所有在打老人肺炎鏈球菌疫苗嗎？	10
Q8：國小入學前幼童需接種疫苗有哪些？	10
Q9：育齡婦女(15~49歲)MMR施打條件？	10
Q10：英文版預防接種證明書如何申請？	11
Q11：請問衛生所有在打HPV疫苗嗎？	11
Q12：打完HPV疫苗可以終身保護嗎？	11
Q13：疫苗的安全性如何？	11
Q14：接種時有哪些注意事項？	11
Q15：打了HPV疫苗還要注意什麼嗎？	12
行動醫院-全民健檢諮詢	13
Q1：參加「行動醫院-全民健檢」活動的資格？	13
Q2：請問如何報名參加「行動醫院-全民健檢」？	13

Q3：「行動醫院-全民健檢」檢查項目為何？	13
Q4： 請問「行動醫院-全民健檢」舉辦日期？	14
Q5：民眾有接到衛生所的行動醫院通知單，也曾在醫療院所抽血檢查過，所以 不確定是否還能再參加行動醫院，該如何查詢？	14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癌症篩檢..... 15

Q1：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的對象為何？	15
Q2：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的注意事項為何？	15
Q3：請問什麼時候有癌症篩檢？.....	15
Q4：為何衛生所一直通知癌症篩檢，很擾民？	15
Q5：癌症篩檢及肝炎篩檢資格為何、如何檢查？	16
Q6：糞便潛血檢查陽性就是大腸癌嗎？	17

65 歲以上長者暨 55 歲以上原住民免費裝置假牙計畫18

Q1：請問假牙裝置補助要去哪裡申請？	18
Q2：請問假牙裝置補助申請資格？.....	18
Q3：我裝新假牙後已經調整好幾次了，還是覺得不太適應？	18

菸害防制 19

Q1：我想要戒菸，衛生所可以提供我那些戒菸的幫助？	19
Q2：禁菸標示如何索取？.....	19
Q3：我想戒菸，可以使用電子煙來幫忙嗎？	19

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 20

Q1：幼兒專責醫師的工作是什麼？我的小孩有專責醫師有什麼好處？	20
Q2：小孩幾歲才能加入計畫？	20
Q3：選擇幼兒專責醫師有什麼限制或建議嗎？	20
Q4：該如何加入計畫，擁有幼兒專責醫師？	20
Q5：何處可以查詢合作醫療院所名單及相關資訊？	20

醫療補助 21

Q1：公益彩券回饋金排除就醫障礙計畫的醫療補助金哪些人可以申請？ 醫療補 助項目有那些？.....	21
Q2：若懷孕婦女為未納健保新住民(外國籍或大陸地區人民)尚未設籍者，可否 接受「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服務方案」補助？	22

Q3：請問我是外籍配偶，還沒有健保什麼時候才可以加入健保？.....	22
Q4：請問我是外籍配偶，目前沒有健保，現在懷孕了要怎麼產檢？.....	22
Q5：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至何處辦理申請？..	23
Q6：臺南市政府新制鑑定與身心障礙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流程步驟？.....	23
Q7：有關兒童窩溝封填劑補助對象及內容為何？.....	23
Q8：兒童免費牙齒塗氟適用之年齡為何？.....	23

助您好孕-生育力保存及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費用補助25

Q1：助您好孕-生育力保存補助的對象？.....	25
Q2：助您好孕-生育力保存補助的費用？.....	25
Q3：如何申請補助？.....	25
Q4：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補助的對象？.....	25
Q5：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補助的費用？.....	25
Q6：如何申請補助？.....	26

傳染病防治 27

Q1：愛滋病匿名篩檢該怎麼做？.....	27
Q2：請問衛生所有提供避孕藥及保險套嗎？.....	27
Q3：得了腸病毒會有什麼症狀？.....	27
Q4：住家附近蚊蟲多，趕快派人來噴藥消毒？.....	27
Q5：我家附近有一戶為棄置空屋、古舊破損，屋內髒亂不堪積水孳生蚊蟲，28 怎麼辦？.....	28
Q6：如自覺身體不適或出現發燒、頭痛、後眼窩痛、肌肉痛、關節痛、骨頭痛、 出疹等疑似登革熱症狀，該怎麼辦？.....	28

心理健康業務諮詢 29

Q1：如果我的家人因為情緒低落，有憂鬱傾向想要就醫，我可以就近到哪個醫 院？.....	29
Q2：疑似精神狀況不穩有滋擾社區案之處理.....	31
Q3：民眾發現社區有精神病人或疑似精神病人出現傷害他人或自己時該怎麼辦？ 什麼情況下才可以啟動強制護送就醫？.....	31
Q4：我父親現在喝酒後一直在家摔東西，說要打我們，我沒辦法帶他就醫，可 以請求協助送醫嗎？.....	32

志工業務諮詢 33

Q1：請問衛生所的學生志工招募資訊要從哪裡看到？有限定條件？	33
Q2：我要申請志工服務手冊，請問如何申請？	33
Q3：我的小孩臨時有事無法當日去當志工服務，該如何處理？	33
Q4：請問衛生局(所)在招收學生志工上，是否有時數上的限制？	33
Q5：我想請問衛生所志工榮譽卡何時申請？	33

行政相驗 34

Q1：這裡有往生者，需要麻煩醫生來開立死亡證明書？	34
Q2：家屬往生要辦理死亡證明書，需要準備什麼資料？	34
Q3：家屬、殯葬業者或相關人員在下午 5 時 30 分以後來電，說明需要行政相驗時？	34
Q4：有漏接電話時，如何處理？	34
Q5：來電者不願意告知自身的聯絡方式？	35
Q6：接到外縣市來電時？	35
Q7：非設籍本市民眾但停屍於本市者（如殯葬所），是否可申請行政相驗？	35
Q8：於天然災害(如颱風天)接獲民眾要求行政相驗時，如何處置？	35

食品業者登錄 36

Q1：食品業者為什麼要進行業者登錄？	36
Q2：登錄制度是否會強制實施？	36
Q3：如何辦理食品業者登錄？	36
Q4：使用工商憑證、自然人憑證及健保卡等電子憑證是否需要使用到電腦及讀卡機？	36
Q5：若有登錄問題，應該向那些單位求助詢問？	36
Q6：登錄資料如有變更，應如何處理？是否須定期確認更新？	36
Q7：若業者沒有電腦，也不熟悉電腦操作，要如何申請登錄？	37

衛生所醫療服務

Q1：請問衛生所門診醫療服務項目有那些？

回答：衛生所門診醫療服務項目包括：

1. 一般醫療門診；2. 體格檢查(「勞工體格檢查」與「勞工健康檢查」除外)；3. 預防保健；4. 預防接種；5. 各項診斷書、證明書；6. 行政相驗；7. 高齡駕駛認知功能檢測。

Q2：請問衛生所門診、預防注射時間？

回答：本資訊將於衛生局網站不定期更新，請以本局局網公告之時間為主

(路徑：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首頁>便民服務>各區衛生所門診服務>各區衛生所門診時間表，<https://gov.tw/NZ6>)

Q3：請問衛生所門診醫療服務收費情形？

回答：為反映服務成本及使用者付費原則，已訂定臺南市各區衛生所各項門診收費標準(詳如下表)。

臺南市各區衛生所門診收費基準表(107年6月1日府法規字第1070608379A號令)

項次	收費項目	數額	備註
1	掛號費	五十元	
2	體格檢查表	一百元	每增一份加收十元
3	預防注射證明書	一百元	
4	普通診斷書	一百元	
5	就醫證明書	五十元	
6	英文死亡證明書	一百元	
7	病歷影本	一百五十元	每份頁數逾十張者，每張加收五元。
8	病歷摘要	一百五十元	
9	行政相驗	一千元	費用含發給死亡證明書十份其申請加發者每份加收十元。

說明：有未列項目之收費，比照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

Q4：請問免收費項目及其條件為何？公告免收掛號費之適用對象？

回答：1. 依照收費標準第四點規定：「本市市民具有低收入戶成員身分者，免收取本標準之各項費用」。另外，公告訂定免收掛號費之適用對象。

2. 除本市市民具有低收入戶成員身分者，免收取本標準之各項費用外，免收掛號費試用對象：

(1)本市 65 歲以上長者。

(2)本市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3)接受預防注射、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包括子宮頸抹片檢查、癌症篩檢等）、藥癮替代療法治療者、結核病高風險族群進行潛伏結核感染檢驗篩檢者、接受戒菸服務者等衛生保健之民眾。都屬免收掛號費之適用對象。（請參閱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06 年 7 月 28 日南市衛企字第 1060120555 號公告）

Q5：請問衛生所體檢時間？需帶什麼證件？收費？

回答：衛生所僅作一般體檢，未進行抽血及胸部 X 光檢查，請攜帶身分證正本、健保卡及最近三個月的 2 吋照片二張；收取費用為：一份 100 元，每加一份增收 10 元。

備註：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規定，「勞工體格檢查」與「勞工健康檢查」應由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之醫療機構之醫師為之，衛生所停止提供上述 2 項服務，其他如：成人健康檢查、機車駕照體檢不受影響。

Q6：健保卡遺失，衛生所可不可以辦理申請新卡？

回答：不能，必須到健保署臨櫃辦理或郵局代收等方式辦理，請參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首頁>健保服務>健保卡申請與註冊>如何申辦健保卡>更換、補發健保卡，網頁內容。

Q7：何時可以看門診檢驗的結果？

回答：一般檢驗項目約 3-7 天後可以知道檢驗結果，請依檢驗單位告知回診看檢驗結果日期為主。

Q8：請問家裡有 3 歲小孩，在語言與反應學習上，好像比同齡的小孩慢，請問會是發展遲緩兒嗎？

回答：3 歲以前為早療黃金期，您可以於門診時間帶小孩至兒童預防保健(7 歲以下 7 次)或兒童發展篩檢(7 歲以下 6 次)合約院所，由醫療院所醫師先作初步評估後(發展診察或發展篩檢)，若需進一步確診，會先協助轉介至「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進一步評估後，再依需求進行後續服務。如需尋求相關療育、福利資源或發展相關問題可分洽本市 3 區「兒童早期發展服務管理中心」~分別為

(1)第 1 區(電話-7835670)，服務區域：新營區、鹽水區、後壁區、白河區、東山區、柳營區、下營區、六甲、官田區、佳里區、麻豆區、西港區、七股區、學甲區、將軍區、北門區。

(2)第2區(電話-2996648)，服務區域：東區、中西區、南區、北區、安南區及安平區。

(3)第3區(電話-5746623)，服務區域：新化區、玉井區、南化區、左鎮區、善化區、新市區、安定區、山上區、楠西區、永康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龍崎區及大內區。

Q9：若擔心家人疑似有失智症該如何處理？

回答：失智症的症狀並非同時一起發生，而是在生活中一點一點慢慢地出現，初期若非特別留意，很容易被誤認為一般老化而延誤就醫。臨床上大多數失智患者是自己本身或是身邊的親友先發現的，若社會大眾能透過『AD-8 極早期失智症篩檢量表』，熟知失智症的早期症狀，即可讓更多病患在極早期就獲得治療與幫助，或亦可洽詢 0800-474580 台灣失智症協會尋求幫助。

預防注射諮詢

Q1：目前幼童由政府免費提供的預防接種項目有哪些？

回答：疫苗接種項目及接種時程、劑次如下：

1. 卡介苗（1 劑）：出生滿 5 個月。
2. B 型肝炎疫苗(3 劑)：出生 24 小時內儘速接種—出生 1M—出生 6M。
3.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 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4 劑）：出生 2M —出生 4M—出生 6M—出生 18M。
4. 水痘疫苗（1 劑）：出生 12M。
5.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2 劑）：12M—滿 5 歲至小學前。
6. 活性日本腦炎疫苗（2 劑）：出生滿 15M—出生滿 27M。
7.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滿 5 歲至入小學前。
8. HBIG：e 抗原陽性之媽媽新生兒出生 24 小時內接種。
9. A 肝疫苗：106 年 1 月 1 日後出生之幼童，出生滿 18 個月-滿 27 個月。
10. 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出生 2M—出生 4M—出生 12M 至 15M。

Q2：請問嬰幼兒預防注射要帶什麼證件？

- 回答：1. 如果還沒報戶口，要帶媽媽的證件(身分證或者是戶口名簿)。
2. 如果已報戶口，已有健保的話，帶嬰幼兒手冊及健保卡即可。
3. 如為首次前來接種，另需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備註：小孩如因生病超過了施打疫苗時間，生病過後於本市各區衛生所預防接種時間趕快帶小孩前來，經醫師評估過後施打。

Q3：嬰幼兒接種完預防針後，有發燒與注射部位腫痛？

回答：您好，請問嬰幼兒發燒到幾度？食慾與活動力如何？是接種那種疫苗？如果只有輕微發燒，食慾與活動力都正常，可多補充水份觀察體溫變化，洗溫水澡勿包裹太多衣物並保持室內通風以利降溫。但若是發高燒應立刻帶嬰幼兒到小兒科給醫師看診。

注射部位腫痛可於接種後 48 小時內予接種部位冷敷，可減少局部腫痛；接種後 48 小時以後予接種部位熱敷，可加速局部腫塊吸收消退。

Q4：目前肺炎鏈球菌疫苗免費接種對象有哪些？有沒有副作用？

回答：13 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PCV13)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納入幼兒常規接種項目：

1. 接種對象：

- (1)1 歲以下幼兒常規接種：出生滿 2 個月、4 個月分別接種第一劑及第二劑，年滿 12-15 個月接種第三劑（與前一劑至少隔 8 週），總共可以免費施打 3 劑。
- (2)5 歲以下幼童補接種：101-104 年出生未曾接種或尚未完成 PCV13 接種之幼童，可以補施打(攜帶手冊至衛生所確認需補打劑次)。
- A. 104 年出生從未接種過 PCV 疫苗之幼童，於 106 年 1 月 1 日起，應依其目前年齡判斷應接種 PCV13 之劑次。
- B. 105 年 1 月 1 日出生，從未接種過 PCV 疫苗之幼童，至 106 年 1 月 1 日起已年滿 12 個月，依其年齡應接種 2 劑公費 PCV13，2 劑間隔 8 週。
- (3)罹患六大類疾病(脾臟功能缺損、先天或後天免疫功能不全、人工耳植入者、慢性疾病、腦脊髓液滲漏、接受免疫抑制劑或放射治療的惡性腫瘤及器官移植者)之 5 歲以下高危險群幼兒則可公費接種 4 劑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
2. 副作用：接種後少數人可能會發生注射部位疼痛、紅腫的反應，一般於接種 2 天內恢復，發燒、倦怠等嚴重副作用則極少發生。幼童接種後如有高燒不退或特殊不良反應，請儘速就醫。

Q5：肺炎鏈球菌疫苗自費的時候要打 4 劑，現在公費的為什麼只打 3 劑？這樣有效果嗎？

回答：依據國際研究顯示，實施 2+1 之 3 劑接種時程，在高接種完成率下，其整體接種效益與 4 劑時程相近，且現今亦有英、法、加拿大、瑞士、比利時及瑞典等歐美先進國家及新加坡等目前均採用 3 劑時程進行接種，此亦經我國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就國內外相關文獻、我國疾病流行趨勢、接種完成率等審慎研議，決議幼兒 PCV13 常規接種以 2+1 時程推行。

Q6：請問免費施打流感疫苗資格？會開放其他年齡層接種嗎？

回答：113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各類實施對象，需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如為外籍人士，需持有居留證(包含外交官員證、國際機構官員證及外國機構官員證)〕，下列為公費對象條件

1. 醫事及衛生防疫相關人員
2. 65 歲以上者
3. 55 歲以上原住民
4. 安養、長期照顧 服務 等機構之受照顧者及其所屬工作人員
5. 滿 6 個月以上至國小入學前幼兒

6. 孕婦

7. 具有潛在疾病者，包括 19 64 歲 高風險慢性病人、BMI 30 者、罕見疾病患者及重大傷病患者。

8. 6 個月內嬰兒之父母

9. 幼兒園托育人員、托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居家托 育人員(保母)

10. 國小、國中、高中、高職、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

11. 禽畜相關及動物防疫相關人員

12. 50 至 64 歲無高風險慢性病成人(11/1 後)

★於每年 10 月 1 日開始接種，接種至疫苗用完為止。

★請攜帶健保卡及身分證；若為重大傷病者請加帶重大傷病卡(大部分已註記健保卡內)；若為罕見疾病者，請加帶書面證明文件。

★依照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3 年 12 月公告，明(114)年 1 月 1 日起，開放 6 個月以上未曾接種過流感疫苗者接種。

Q7：請問衛生所有在打老人肺炎鏈球菌疫苗嗎？

回答：目前衛生所有提供 65 歲以上長者可施打 13 及 23 價肺炎鏈球菌疫苗，兩者疫苗需間隔一年，須攜帶身分證、健保卡至衛生所施打。

Q8：國小入學前幼童需接種疫苗有哪些？

回答：1.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第 2 劑)、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四合一疫苗)、

2. 自 106 年 5 月 22 日起，提供接種新型活性減毒日本腦炎疫苗，只需接種 2 劑。

★目前小學新生處於過渡階段，如已接種 3 劑不活化疫苗之幼童（請查看「預防接種時程及紀錄表」，確認施打疫苗種類），於滿 5 歲至入小學前需再接再種 1 劑新型活性減毒疫苗，並與前 1 劑疫苗間隔至少 12 個月。

Q9：育齡婦女(15~49 歲)MMR 施打條件？

回答：1. 本國一般育齡婦女：檢具近 3 個月內之德國麻疹抗體檢驗陰性報告者，提供 1 劑。

2. 本國產後補種：婦女若於懷孕期間經檢測未具德國麻疹抗體，於產後持該胎次檢驗日起之 2 年內德國麻疹抗體檢驗報告者，提供 1 劑。

3. 外籍配偶育齡婦女：針對首次來臺申請居留而無接種證明、或檢測後德國麻疹抗體呈陰性者，可公費施打 1 劑 MMR。(備妥結婚或居留證明)

Q10：英文版預防接種證明書如何申請？

- 回答：1. 民眾可就近於居住地衛生所提出申請，或可於戶籍地衛生所提出申請（利用 NIIS 系統）。
2. 申請程序為申請人出示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或護照影本及兒童健康手冊的預防接種紀錄表，委託他人申請者，除出示個案證件，另需同時出示委託人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填妥預防接種紀錄申請書→NIIS 系統列印→衛生所蓋章→繳費。
3. 開立證明需工作天 3 天、及申請費用 100（每增加 1 份加收 10 元）
4. 服務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12:00 下午 13:30-17:30。

Q11：請問衛生所有在打 HPV 疫苗嗎？

- 回答：1. 目前本市有 35 所衛生所有提供 HPV 公費九價嘉喜疫苗施打服務（永康及安南除外），且免收掛號費。除此之外，本市也有 66 家合約醫療院所提供施打服務，掛號費及其他接種相關醫療費用詳細金額則需電洽各醫療院所。合約院所名單（院所名稱、地址、電話等）統一掛於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點選首頁健康促進標題，進入 HPV 疫苗中的民眾專區，即可查詢合約醫療院所名單；合約院所名單並持續更新中。
2. 施打對象：具本國籍之國中女生（含自學）；若學生不具本國籍，但父或母一方具本國籍身份者可事先向衛生局提出施打申請。
3. 施打時需攜帶健保卡及接種紀錄卡。
4. 由於各衛生所及合約院所開放接種時間不盡相同，建議民眾請先電話詢問可施打時間。

Q12：打完 HPV 疫苗可以終身保護嗎？

- 回答：依目前可得到的研究資料顯示，九價嘉喜疫苗至少有 8 年，但是否能維持更久、未來是否需要再追加，都尚在觀察中，且施打完疫苗後仍須定期做子宮頸抹片檢查及安全性行為，才可全面預防子宮頸癌。

Q13：疫苗的安全性如何？

- 回答：疫苗上市之前，已經過嚴謹的安全性試驗評估，以目前的臨床資料顯示 HPV 疫苗是安全且有效的。接種 HPV 疫苗可能發生的常見不良反應為注射部位疼痛、局部腫脹、發癢、輕微發燒、頭痛、頭暈等，大多數屬輕微至中等程度且為時甚短。

Q14：接種時有哪些注意事項？

- 回答：1. 接種前如有以下情形者，應告知醫師並請醫師評估：懷孕或準備懷孕

者不宜接種、本身有特殊疾病者、藥物和食物過敏史、免疫功能異常、出血性問題、任何身體不適如發燒、感染。

2. 月經生理期並非接種疫苗的禁忌症。
3. 目前不建議跟其他疫苗一起接種。
4. 接種後應原地休息 15 分鐘，沒有任何不良反應再離開，如果之後有任何不舒服的情形都請通知國民健康署 24 小時專線電話 0800-88-3513。
5. 接種期間如果意外懷孕，應先停止疫苗的接種、直到產後再繼續接種，不建議中止懷孕。

Q15：打了 HPV 疫苗還要注意什麼嗎？

回答：因為疫苗只能預防 60-70% 的子宮頸癌，接種 HPV 疫苗之後仍需注意安全性行為，以及 30 歲之後至少每三年定期接受子宮頸抹片檢查。

行動醫院-全民健檢諮詢

Q1：參加「行動醫院-全民健檢」活動的資格？

回答：設籍於臺南市並符合下列資格者：

1. 年滿 30-39 歲近五年內未接受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者。(114 年可接受檢查者為 110-114 年未曾受檢者)
2. 40-64 歲最近三年內未接受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者。(114 年可接受檢查者為 112-114 年未曾受檢者)
3. 年滿 65 歲以上，今年未接受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者。
4. 如個人健保卡已註記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當天則無法參加全程『行動醫院 全民健檢』。但如資格符合其他預防保健服務者，可單作子宮頸抹片檢查(限女性)、口腔黏膜檢查、FOBT(糞便潛血)檢查及乳房攝影 X 光檢查(限現場有乳攝車之場次)或排檢。
5. 在醫療院所已作過成人健檢項目，但未做過胸部 X 光(肺結核篩檢)，在『行動醫院 全民健檢』活動，無法單作胸部 X 光(肺結核篩檢)。

Q2：請問如何報名參加「行動醫院-全民健檢」？

回答：只要符合成人健檢資格者可事先預約 <https://p.tainan.gov.tw/1f09> 或於當天掛號時間(以北區衛生所為例：上午 7:00-9:30) 攜帶身分證、健保卡至會場即可，檢查完掛號民眾為止，費用全部免費。

提醒您：

1. 當日早晨請空腹 8 小時，抽血後贈送營養早餐 1 份。
2. 若不確定是否可以檢查，請事前帶健保卡至衛生所讀卡，確定資格。
3. 上衣避免有金屬、亮片、鈕扣，以免影響胸部 X 光影像判讀。
4. 女性若要接受子宮頸抹片檢查，前一天避免陰道灌洗及性行為，並請著裙裝；若要接受乳房 X 光攝影檢查，請勿著連身衣物、不要在腋下及乳房部位塗抹除臭劑、粉劑、護膚霜，並儘量避免在經期前一周檢查(因此時乳房較為充盈，易有壓痛感)，若乳房曾經開刀，請先告知放射師。

Q3：「行動醫院-全民健檢」檢查項目為何？

回答：1. 抽血及驗尿：血糖、肝功能、腎功能、尿酸、血脂、胎兒球蛋白、BC 肝炎及尿蛋白等。

2. 癌症篩檢：

- (1) 口腔癌篩檢-口腔黏膜檢查。
- (2) 大腸直腸癌篩檢-糞便潛血檢查。

(3)子宮頸癌篩檢-子宮頸抹片檢查。

(4)乳癌篩檢-乳房 X 光攝影檢查(限現場有乳攝車之場次)或排檢。

3 醫師理學檢查、胸部 X 光(肺結核篩檢)、骨質密度、血壓及視力測量、極早期失智症篩檢、憂鬱量表篩檢，並提供用藥諮詢及中醫師諮詢服務。

4. 於 1 週後領取檢查報告，並由醫師負責解說，提供異常之轉介及相關飲食及運動之衛教，肝功能異常者進行肝臟超音波檢查。

Q4：請問「行動醫院-全民健檢」舉辦日期？

回答：本市每年 1 月至 7 月開辦「行動醫院、全民健檢」，在每年 1 月與臺南市各區衛生所排定時程表後，會以明信片通知符合資格的民眾，也會將相關資訊公告於衛生局及衛生所網頁上公告供查詢。若不方便使用網路查詢，可在 1 月份撥打電話至鄰近衛生所詢問。

Q5：民眾有接到衛生所的行動醫院通知單，也曾在醫療院所抽血檢查過，所以不確定是否還能再參加行動醫院，該如何查詢？

回答：可攜帶健保卡至鄰近各區衛生所讀健保卡查詢。

注意：若為 30-39 歲，先詢問近五年健保卡是否曾更換過；若為 40-64 歲，先詢問近三年健保卡是否曾更換過；若為 65 歲以上，則詢問近 1 年內健保卡是否更換過。提醒民眾若有更換過健保卡，會因無法得知之前的篩檢資料，雖經讀卡仍會有誤差情形。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癌症篩檢

Q1：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的對象為何？

回答：1. 滿 65 歲一般民眾/或滿 55 歲原住民/或滿 35 歲小兒麻痺患者，每年補助一次。

2. 滿 40 歲至未滿 65 歲民眾，每三年補助一次。

3. 滿 30 歲未滿 40 歲民眾，每五年補助一次。

★成人健檢的年齡限制僅年次符合即可，不須足歲。例如今天為 109 年 3 月 30 日，而您的出生年月日為 69 年 10 月 20 日，看年次已滿 40 歲，所以已可作成人健檢，不須待 109 年 10 月 20 日後才能作。

★只要設籍於臺南市的市民，可持健保卡、身分證就近到附近醫療院所就醫做檢查。

Q2：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的注意事項為何？

回答：1. 受檢當天請務必攜帶健保卡前往。

2. 請於門診時段前來受檢。

3.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的報告須由本人攜帶健保卡(或委託家屬攜帶受檢者健保卡)，約一週後(由於各衛生所作業時間可能不一，請先向衛生所確認)於門診時間前來，將由醫師向您解釋報告內容並作相關衛教。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報告為一式兩聯，一份會交由您帶回，一份則由衛生所留存。

Q3：請問什麼時候有癌症篩檢？

回答：癌症篩檢包含乳癌（乳房 X 光攝影檢查）、子宮頸癌(子宮頸抹片檢查)、大腸直腸癌(糞便潛血檢查)、口腔癌（口腔黏膜檢查)及肺癌篩檢(低劑量電腦斷層攝影)等，口腔黏膜檢查、子宮頸抹片檢查及乳房 X 光攝影檢查請先來電詢問，先了解您方便檢查的時間，我會幫您預約，避免您現場等候多時，請您記得要攜帶身分證及健保卡依您的需求排定檢查時段，以免久候耗時，糞便潛血檢查只要衛生所上班時間皆可以前來衛生所拿取試管，再留取糞便後送至衛生所送檢，後續報告會寄到您家中！以上篩檢，請您記得攜帶健保卡前來受檢。

Q4：為何衛生所一直通知癌症篩檢，很擾民？

回答：因為國人十大死因第一名為癌症，而肺癌、乳癌、子宮頸癌、大腸直腸癌及口腔癌可以透過篩檢來及早發現癌前病變，再配合早期正規治療，五年存活率都可以達到 9 成以上，所以目前政府才會運用菸捐經費，全

面推廣免費四癌篩檢服務，為的就是國人的健康。

Q5：癌症篩檢及肝炎篩檢資格為何、如何檢查？

回答：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擴大篩檢對象如下，

1. 乳癌（乳房 X 光攝影檢查）
 - (1)40 歲以上至未滿 75 歲婦女，每 2 年 1 次。
 - (2)利用乳房 X 光攝影儀器，放射師會將受檢民眾的乳房置於兩片平板間，再用 X 光進行拍攝，每個乳房各拍攝 2 張，1 張為頭腳向（水平拍攝），1 張為斜位向（傾斜 45 度），兩邊乳房共拍攝 4 張。
2. 子宮頸癌（子宮頸抹片檢查）
 - (1)30 歲以上婦女，每 1 年 1 次及 25-29 歲婦女每 3 年 1 次免費子宮頸抹片檢查。
 - (2)由醫師或助產士使用採檢棒，採取子宮頸細胞，再送由檢驗單位檢驗。
3. 大腸直腸癌（糞便潛血檢查）
 - (1)45 歲至未滿 75 歲及 40-44 歲其父母、兄弟姊妹、子女曾患有大腸癌者，每 2 年 1 次。
 - (2)在糞便的不同表面刮取適量的糞便（不要碰到水），放入內含保存液專用的採便管即可。由於糞便中的血液在室溫下會被破壞，為讓檢查結果準確，請採檢完後盡速送回；如無法於當日立即送檢，務必先存放於冰箱冷藏保存。
4. 口腔癌（口腔黏膜檢查）
 - (1)30 歲以上嚼檳榔（含已戒）或現有抽菸民眾，18 歲至 29 歲嚼檳榔（含已戒）原住民，每 2 年 1 次
 - (2)務必先確認民眾的菸檳行為，符合受檢資格者，由醫師以目視方式檢查口腔，執行口篩完後依照篩檢結果提供後續衛教服務。
5. 肺癌篩檢（低劑量電腦斷層攝影，簡稱 LDCT）

有下列任一肺癌風險因子且具健保身份之民眾，每 2 年 1 次胸部低劑量電腦斷層檢查。

 - (1)具肺癌家族史：45 至未滿 75 歲男性或 40-未滿 75 歲女性，且其有血緣關係之父母、子女或兄弟姊妹經診斷為肺癌之民眾。
 - (2)重度吸菸者：50-未滿 75 歲吸菸史達 20 包-年以上，仍在吸菸或戒菸未達 15 年之重度吸菸者。目前有吸菸行為者，應同意接受戒菸服務。
6. B、C 型肝炎
 - (1)45 歲至 79 歲民眾，終身 1 次。

(2)至提供成人預防保健之醫療院所接受 B、C 型肝炎篩檢，以抽血方式檢驗 B 肝抗原(HBsAg)及 C 肝抗體(Anti-HCV)。

Q6：糞便潛血檢查陽性就是大腸癌嗎？

回答：不一定，此檢查主要是在發現糞便表面有無肉眼看不出來的血液。由於大腸癌的腫瘤或息肉會受到糞便摩擦而流血，血液因而附著在糞便表面排出，所以透過糞便潛血檢查，能早期發現大腸癌。

★據統計，糞便潛血檢查結果為陽性者，每 2 人就有 1 人大腸息肉，每 22 人就有 1 人為大腸癌。一旦發現導致大腸癌的息肉，通常藉由大腸鏡切除，若有特殊情形，請遵行醫師建議。

65 歲以上長者暨 55 歲以上原住民免費裝置假牙計畫

Q1：請問假牙裝置補助要去哪裡申請？

回答：本市年滿 65 歲的市民或年滿 55 歲的原住民只要帶健保卡及身分證至本市合約醫療院所，經專業牙科醫師評估符合補助要件，醫療院所就會向衛生局提出申請。本市合約醫療院所公告於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健康促進-免費全口假牙專區**，歡迎上網查詢。

Q2：請問假牙裝置補助申請資格？

- 回答：1. 設籍於臺南市（民國 111 年 12 月 25 日前設籍於本市，且目前仍在籍者）且為民國 49 年 12 月 31 日前(含 31 日)出生或為民國 59 年 12 月 31 日前(含 31 日)出生之原住民，並經本市合約牙科醫療院所牙科醫師評估需裝假牙者。
2. 5 年內(110 年-114 年)未申請過內政部中低收入戶老人免費假牙裝置補助或未申請過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免費裝置全口假牙者，在市長任內皆可提出 1 次申請。
3. 目前的補助對象為上顎或下顎牙齒各存 3 顆以內，建議仍先至合約醫療院所由牙科醫師評估為佳。
4. 裝置態樣與裝置假牙之費用如下，包含調整適合及一年之保固。

裝置態樣	裝置假牙類別	裝置假牙之費用(新臺幣)
全口活動假牙	上、下顎假牙	上限 4 萬 4 千元
上顎活動假牙	上顎假牙	上限 2 萬 2 千元
下顎活動假牙	下顎假牙	上限 2 萬 2 千元

Q3：我裝新假牙後已經調整好幾次了，還是覺得不太適應？

回答：一般裝置假牙後較常見的不舒服包括：牙床受傷、吞嚥不便、咀嚼不順暢及發音不清等等，所以要請長者多多練習及適應，也可能需要多次的調整，特別是第一次裝置假牙的長者，可能需要至少 2 星期至 1 個月，甚至更長的適應時間。

菸害防制

Q1: 我想要戒菸，衛生所可以提供我那些戒菸的幫助？

回答：1. 提供戒菸諮詢服務，協助戒菸者擬訂戒菸方式。

2. 設有門診戒菸之衛生所，有專業醫師及衛教師提供二代戒菸治療與衛教服務。

3. 提供吸菸者免費一氧化碳檢測。

4. 提供免費菸害相關衛教資料。

Q2: 禁菸標示如何索取？

回答：可至鄰近衛生所或衛生局免費索取。

Q3: 我想戒菸，可以使用電子煙來幫忙嗎？

回答：1. 電子煙可能含有尼古丁及添加有機溶劑或其他化學成分，世界衛生組織警告，目前沒有證據可證明電子煙能幫助戒菸，且該產品未經嚴格科學測試，安全無保障，不要輕易嘗試。若有戒菸需求，建議就近使用戒菸服務或洽詢免費戒菸專線 0800-636363。

2. 且電子煙因為成分不明，可能有以下之危害：

(1) 含尼古丁電子煙具成癮性，過量、中毒頻傳-尼古丁濃度不易控制。

(2) 電子煙含一級致癌物甲醛-TFDA 抽驗電子煙中，100%含甲醛。

(3) 電子煙具爆炸危險性-鋰電池受損後可能自燃，導致溫度升高。

(4) 電子煙曾被驗出含安非他命、大麻等毒品成分。

(5) 製造、輸入與販售電子煙均屬違法。

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

Q1: 幼兒專責醫師的工作是什麼？我的小孩有專責醫師有什麼好處？

回答：「幼兒專責醫師」最重要的任務，是在您的同意下，透過專業、專人的健康管理，整合政府提供的各項幼兒疾病預防與健康促進業務，讓您的孩子得到適時且連續性的健康照護，包括未滿 3 歲幼兒之照護諮詢、定期健康檢查、施打疫苗、牙齒塗氟等各項保健時程關懷等；若有特殊照護需求，將協助您的孩子轉介相關專業的醫療院所或資源，或於必要時安排居家訪視。

Q2: 小孩幾歲才能加入計畫？

回答：本計畫照顧對象為 0 歲到未滿 3 歲之幼兒，小孩一出生即可選擇幼兒專責醫師。

Q3: 選擇幼兒專責醫師有什麼限制或建議嗎？

回答：1. 只要是 0-3 歲的幼兒，都可以擁有一位專責醫師，您可以選擇任何有參與計畫的院所、醫師作為孩子的幼兒專責醫師，不受居住地與戶籍地限制。

2. 惟本計畫主旨在於讓最熟悉寶寶狀況的醫師持續照護關心寶寶的健康，強調連續性的幼兒照護與個案管理，建議家長可選擇平時看診熟悉或方便就醫且有參與計畫的診所，帶 3 歲以下幼兒就診時填寫通知函，讓醫師擔任您小寶寶的專責醫師。

Q4: 該如何加入計畫，擁有幼兒專責醫師？

回答：本計畫主旨在於讓最熟悉寶寶狀況的醫師持續照護關心寶寶的健康，強調連續性的幼兒照護與個案管理，家長可選擇平時看診熟悉或方便就醫且有參與計畫的診所，帶 3 歲以下幼兒就診時填寫通知函，讓醫師擔任您小寶寶的專責醫師。

Q5: 何處可以查詢合作醫療院所名單及相關資訊？

回答：如想查詢合作醫療院所名單或對本計畫有相關問題，可至本局網站首頁/醫事管理業務/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專區查詢 (<https://gov.tw/Gdo>)。回答：如想查詢合作醫療院所名單或對本計畫有相關問題，可至本局網站首頁/醫事管理業務/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專區查詢(<https://gov.tw/Gdo>)。

醫療補助

Q1：公益彩券回饋金排除就醫障礙計畫的醫療補助金哪些人可以申請？醫療補助項目有那些？

回答：1. 具有健保身分者，符合下列其一資格者：

- (1)設籍於臺南市，並領有低收入戶證明。
- (2)設籍於臺南市，並領有中低收入戶證明。
- (3)符合各級政府依其相關規定補助之經濟弱勢者或由各級政府認定經濟困難並開立證明者(需檢附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或區公所開立之經濟弱勢證明，例：中低老人生活津貼、身障生活補助、兒童及少年生活補助…)

2. 須攜帶以下資料到本市各區衛生所或本市各大醫院洽詢：

- (1)補助當年度之醫療費用正本收據（需蓋醫院或診所章）。
- (2)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或區公所開立之經濟弱勢證明(例：中低老人生活津貼、身障生活補助、兒童及少年生活補助…)
- (3)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擇一)
- (4)受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5)健保身份之外籍人士(居留證或護照影本)。
- (6)金融帳戶封面影本
- (7)申請人/受託人私章

★第(2)-(5)項請民眾攜帶正本，以利初審單位審核

3. 醫療補助項目：

- (1)掛號費：每月/6次，次/150元上限。
- (2)健保部分負擔：次/2,000元上限。
- (3)住院膳食費：次/4,000元上限。
- (4)救護車費用：單次：2,500元/上限；人/年6,000元上限。
- (5)健保欠費：人/年：3,000元上限。

★每人每年最高可補助上限為新臺幣3萬元，需檢附當年度醫療收據正本；救護車費用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6千元，需附院間轉診證明或緊急就醫證明或強制救醫證明；健保欠費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3千元，需附當年度中央健康保險署開立之健保欠費繳款單**正本**-不含滯納金。

★歡迎洽詢各區衛生所或臺南市政府衛生局(health.tainan.gov.tw) 首頁/便民服務/為民服務窗口/臺南市公益彩券回饋金排除就醫障礙計畫>查詢

Q2：若懷孕婦女為未納健保新住民(外國籍或大陸地區人民)尚未設籍者，可否接受「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服務方案」補助？

回答：可以。

1. 補助對象為新住民(外國籍或大陸地區人民)尚未設籍者，以其中華民國國籍配偶之戶籍地為準；接受本方案之補助費用之申報事宜，則參照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方式申辦。
2. 新住民懷孕婦女：備齊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及居留證正本等證明文件，至所在地衛生所提出申請。
3. 衛生所：
 - (1)經本市各區衛生所人員查驗個案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確認無誤後留存影印；並交付「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紀錄聯及記錄表」各一張。

備註：在國民健康署「婦幼健康管理資料庫」系統列印，並蓋職章後，核發給個案作為就醫憑證使用。

- (2)該項「孕婦乙型鏈球菌檢查個案紀錄聯」於懷孕婦女懷孕滿 35 週至未達 38 週前，提供 1 次乙型鏈球菌篩檢使用，遺失不補發。

Q3：請問我是外籍配偶，還沒有健保什麼時候才可以加入健保？

回答：只要您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自在臺居留滿 6 個月或其曾出境 1 次未逾 30 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 6 個月之日起，就可以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但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於受雇時即應加保，不受 6 個月之限制。

Q4：請問我是外籍配偶，目前沒有健保，現在懷孕了要怎麼產檢？

- 回答：
1. 產前檢查是很重要的，因為您目前還沒有健保卡，政府提供未納入健保前新住民婦女之產前檢查，比照國人孕婦產檢補助標準辦理。
 2. 請您準備您的：(1)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 (2) 居留證正本等證明文件，至所在地衛生所提出申請。
 3. 查驗資料無誤後，會發給您產前檢查紀錄聯 1-14 聯、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紀錄聯 1 份與乙型鏈球菌檢查紀錄表 1 份、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紀錄表 2 份，共計 14 份。
 4. 產檢時請持上述單張及孕婦健康手冊至醫療院所接受產前檢查：
 - (1)每次產前檢查使用乙張產前檢查紀錄聯。
 - (2)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紀錄表在第 17 週前及第 29 週~第 40 週各使用乙張。

(3)乙型鏈球菌篩檢於懷孕第 35- 37 週執行。

★請您注意~~以上檢查單張一定要先申請才有補助，不可事後申請，申請後也請您保管好，若遺失是不補發的。

Q5：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至何處辦理申請？

回答：可至戶籍所在地的區公所辦理申請。

Q6：臺南市政府新制鑑定與身心障礙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流程步驟？

回答：1. 至區公所申請領取相關資料。

2. 接受醫師及鑑定人員評估。

3. 衛生局審查。

4. 社會局需求評估訪談。

Q7：有關兒童窩溝封填劑補助對象及內容為何？

回答：1. 補助對象：服務對象至所有國小一年級學童，及原弱勢方案二年級學童（低收入、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山地原住民鄉及離島），只要在滿 6 歲至未滿 9 歲期間（72 個月 $\leq$ 就醫年月-出生年月 $\leq$ 108 個月），恆牙第一大白齒完全萌出，就可由專業牙醫師提供評估並進行窩溝封填服務。

2. 補助內容：

(1)包括 4 顆第一大白齒的封填、口腔檢查、口腔衛教指導或學校團體衛教。

(2)封填後 6 個月及 12 個月時，要回牙醫院診所，或由學校統一規劃，由牙醫師進行評估檢查或脫落補施作，為新萌出的大白齒進行窩溝封填。

3. 根據 106 年 1 月 5 日衛生福利部公告窩溝封填服務，不需護齒護照，只需攜帶健保卡與家長通知書及施作記錄單，並提前與牙科醫療院所約診即可接受施作服務。

Q8：兒童免費牙齒塗氟適用之年齡為何？

回答：1. 未滿 6 歲牙齒塗氟為政府補助之預防保健項目之一，每半年補助一次。就醫時需攜帶健保 IC 卡並由院所讀卡，但不會扣減健保 IC 卡之就醫次數。掛號費則依醫療院所規定收取。

2. 未滿 12 歲弱勢兒童每三個月補助一次牙齒塗氟服務，認定條件如下：

(1)低收入戶兒童：具福保資格。

(2)身心障礙兒童：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3)原住民族地區、偏遠及離島地區兒童：依戶籍地認定

★另外，原住民族地區、偏遠及離島地區兒童若到外地（非戶籍地）就醫塗氟，請記得攜帶相關戶籍資料，以供醫療院所影印備查。

(4)臺南市偏遠地區有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龍崎區。

助您好孕-生育力保存及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費用補助

Q1：助您好孕-生育力保存補助的對象？

回答：(以下 4 項皆需符合)：

1. 本人(或配偶)設籍本市 6 個月以上，且持續在籍。
2. 年齡:40 歲以下(民國 74 年次以後出生者)。
3. 需經由專科醫師認定個案因新罹癌須治療而影響生育功能者，並開立診斷證明書。
4. 以下條件擇一：
 - (1)已完成凍卵療程。
 - (2)已完成凍精療程。
 - (3)接受 AMH 抽血檢驗，經醫師評估後不適合凍卵。

Q2：助您好孕-生育力保存補助的費用？

回答：1. 凍卵每人補助上限 2 萬元

2. 凍精每人補助上限 3,000 元

3. AMH 抽血檢驗每人補助上限 1,000 元

Q3：如何申請補助？

回答：符合補助資格者，療程結束後檢附相關文件，向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提出申請，相關資料可至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網頁(首頁>國民健康管理業務簡介>助您好孕-生育力補助專助專區)自行下載，如有相關補助申請問題請洽本局國民健康科(06)6357716 轉 279 吳小姐。

Q4：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補助的對象？

回答：(以下 4 項皆需符合)：

1. 夫妻至少一方設籍臺南市。
2. 雙方為合法婚姻關係。
3. 未曾生育第一胎之夫妻。
4. 需配偶雙方同時提出申請，每人每次婚姻限接受一次補助。

Q5：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補助的費用？

回答：1. 女性每人補助上限 1,000 元

2. 男性每人補助上限 5,00 元

3. 僅針對檢查項目，掛號費及診察費需自付。

Q6：如何申請補助？

回答：符合補助資格者，療程結束後檢附相關文件，向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提出申請，相關資料可至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網頁(首頁>國民健康管理業務簡介>優生保健專區>臺南市 114 年度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補助計畫)自行下載，如有相關補助申請問題請洽本局國民健康科(06)6357716 轉 268 趙小姐。

傳染病防治

Q1：愛滋病匿名篩檢該怎麼做？

回答：1. 匿名篩檢：是指不需掛號、不用任何證件、不必提供真實姓名，檢驗結果只會告知本人，請留可聯絡的電話或親自至衛生所看報告。
2. 費用：完全免費。
3.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上午 8:30 - 12:00；下午 13:30 - 17:30。
4. 諮詢專線：1922 或各轄區衛生所。

Q2：請問衛生所有提供避孕藥及保險套嗎？

回答：衛生所無代售保險套及避孕藥，但臺南市有裝設保險套自動服務機與部分社區藥局協助販售平價保險套，若民眾有需求可洽詢各區衛生所或到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業務專區>疾病管制業務>愛滋與性病查詢。
避孕藥為自費處方用藥，若民眾有需求需到婦產科或家醫科醫療院所，由專科醫師評估後再開立處方箋，持處方箋到藥局領用。

Q3：得了腸病毒會有什麼症狀？

回答：腸病毒感染後一般 3~5 天會出現症狀，但是大多數感染者，沒有臨床症狀或臨床症狀極為輕微，而大部分病例過了幾天之後就會自然痊癒。典型症狀為口腔、手掌、腳掌出現水泡、潰瘍，可能合併發燒。病程為七至十天。極少數個案，有可能發生無菌性腦膜炎、腦炎、心肌炎、心包膜炎、肺炎、麻痺等併發症。注意腸病毒併發重症前兆病徵有「持續發燒、嗜睡、意識不清、活力不佳、手腳無力」、「肌抽躍（無故驚嚇或突然間全身肌肉收縮）」、「持續嘔吐」與「呼吸急促或心跳加快」症狀，如發生任何一個症狀應儘速至成大醫院、永康奇美醫院、臺南新樓醫院、麻豆新樓醫院、郭綜合醫院就醫。

Q4：住家附近蚊蟲多，趕快派人來噴藥消毒？

回答：登革熱病媒蚊孳生，多是環境中存在積水容器(孳生源)導致，病媒蚊的蟲卵僅需 0.5 公分積水處即可順利孵化及生長，上至天溝，下至桶、缸、甕、盆等，皆是病媒蚊幼蟲孳生的溫床，而避免蚊蟲孳生最有效的方法為平時及雨後加強住家內外環境「巡、倒、清、刷」，每週至少巡視一次住家、防火巷及空地等場域，清除所有可能積水的容器，落實容器減量工作，確保容器不積水，消滅病媒蚊，亦可撥打防疫專線 336-6366，由防疫人員協助查找場所內外是否存有隱藏性孳生源。噴藥是為因應登革熱緊急疫情所採取的防治措施，社區中如出現登革熱確診個案，以立刻

撲滅環境中帶有登革病毒之病媒蚊成蟲，過度環境噴藥易造成環境汙染及影響環境生態外，更將促使病媒蚊產生抗藥性，導致日後噴藥之防治效果下降。

Q5：我家附近有一戶為棄置空屋、古舊破損，屋內髒亂不堪積水孳生蚊蟲，怎麼辦？

回答：請您撥打防疫專線 3366366，並留下您聯絡電話及棄置空屋住址，將防疫人員至現場實地勘查，將視勘查狀況進行處理，並向您回覆。

Q6：如自覺身體不適或出現發燒、頭痛、後眼窩痛、肌肉痛、關節痛、骨頭痛、出疹等疑似登革熱症狀，該怎麼辦？

回答：如自覺身體不適或出現發燒、頭痛、後眼窩痛、肌肉痛、關節痛、骨頭痛、出疹等疑似登革熱症狀，切勿自行服用成藥，應儘速就醫治療及使用 NS1 快篩，並主動告知診療醫師 T.O.C.C。

★本市參與「登革熱 NS1 快篩試劑合約院所」及「定點醫師計畫」醫療院所名冊，可至臺南市政府登革熱防治中心網站「公開資訊」查詢。

心理健康業務諮詢

Q1：如果我的家人因為情緒低落，有憂鬱傾向想要就醫，我可以就近到哪個醫院？

回答：1. 本市目前精神科門診醫療機構有：15 家。

2. 請依照就醫需求及便利性，選擇適合的醫療機構就診。

序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1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北區勝利路 138 號	06-2353535
2	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	仁德區裕忠路 539 號	06-2795019
3	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	永康區復興路 427 號	06-3125101
4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	中西區中山路 125 號	06-2200055
5	台南市立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	東區崇德路 670 號	06-2609926
6	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	安南區長和路二段 66 號	06-3553111
7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永康區中華路901 號	06-2812811
8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樹林院區)	永康區中華路 901 號 南區樹林街二段 442 號(樹林院區)	06-2812811 06-2228116 (樹林院區)
9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	柳營區太康里 201 號	06-6226999
10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	佳里區佳興里佳里興 606 號	06-7263333
11	郭綜合醫院	中西區民生路二段 22 號	06-2221111
12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臺南新樓醫院	東區東門路一段 57 號	06-2748316
13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	麻豆區小碑里苓子林 20 號	06-5702228
14	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	新營區信義街 73 號	06-6351131
15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附設仁馨醫院	新化區中山路 20 號	06-5902336

3. 本市目前精神科診所所有：47 家。

序號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1	蕭文勝診所	東區東門路二段 205 號	06-2755088

2	蔡明輝診所	東區崇學路 176 號	06-3369595
3	胡崇元活泉診所	東區崇德路 2 之 1 號	06-2681600
4	王盈彬精神科診所	東區崇善路 406 號 1 樓	06-2600661
5	春暉精神科診所	東區崇學路 139 之 2 號 1-2 樓	06-2690555
6	心樂活診所	東區凱旋路 39 號 1 樓	06-2383636
7	林忠義診所	東區崇信街 138 號 1 樓	06-3355886
8	東寧身心診所	東區東寧路 24-3 號 1 樓	06-2091090
9	心自在身心診所	東區崇明路 32 號 1 及 2 樓	06-2675725
10	樂而康診所	東區崇德路 880 號 1 樓	06-2607799
11	殷建智精神科診所	北區公園北路 152 號 2 樓之 1	06-2810008
12	林日光診所	北區長榮路四段 152 號 1 樓	06-2376506
13	許森彥精神科診所	北區育德路 466 號 1、2 樓	06-2513283
14	第一聯合診所	北區勝利路 421 號	06-2350116
15	心悠活診所	北區金華路五段 14 號 1 樓	06-2236766
16	蕭尹瑩身心診所	北區長榮路四段 141 號 1 樓	06-2002268
17	心禾康舟診所	北區育德一街 120 號 1 樓	06-2518123
18	欣悅診所	南區新興路 159 號 1 樓	06-2616266
19	康舟診所	南區金華路一段 486 號 2 樓	06-2655345
20	翁桂芳精神科診所	中西區民權路一段 14 號	06-2217070
21	韓內兒科診所	中西區民權路二段 299 號	06-2222303
22	晟欣診所	中西區中華西路二段 506 號 1 樓	06-2585766
23	吳吉得診所	安南區安和路五段 280 號	06-3563342
24	安大身心精神科診所	安南區海佃路二段 450 號 1-2 樓	06-2568886
25	安平心寬診所	安平區華平路 537 號 1、2 樓	06-2973757
26	心寬診所	永康區中華路 245 號 1、2 樓	06-3131212
27	維特健康診所	安平區安平路 23 號 1 樓	06-2215566
28	民麗骨科診所	永康區聖龍街 152 號	06-2011032
29	明澤欣心診所	永康區永大路三段 411 號 1、2 樓	06-2012866
30	林俞仲身心精神科診所	永康區中山南路 31 號 1、2 樓	06-3036006
31	仁享診所	永康區富強路一段 20 號	06-2719351
32	心永康身心精神科診所	永康區小東路 679 號 1、2 樓	06-3112000
33	東橋身心診所	永康區東橋七路 187 號 1 樓	06-3027772
34	真心診所	永康區東橋十街 118 號 2 樓	06-3036002
35	快樂心寧身心診所	永康區永大路二段 187 號	06-2738666
36	晴光診所	善化區大成路 202 號 1 樓	06-5856629

37	陳俊升精神科診所	新營區三民路 76-8、9 號	06-6335025
38	林晏弘診所	新營區中山路 70 號	06-6336500
39	東祐身心診所	新營區民權路 96 之 16 號 1 樓	06-6327242
40	安芯診所	麻豆區民權路 43-3 號 1 樓	06-5727629
41	心田診所	歸仁區保興街 16 號 1 樓	06-3306768
42	同行身心診所	新市區中正路 321 之 2 號 1 樓	06-5892364
43	明如身心診所	佳里區進學路 163-1 號 1 樓	06-7225656
44	瓏芯診所	佳里區中山路 476 號 1 樓	06-7227072
45	白河林眼科診所	白河區中山路 2-53 號 1-2 樓	06-6831116
46	陳相國聯合診所	新化區中山路 489 號 1 樓及 491-1 號	06-5908878
47	樂行診所	仁德區中正路二段 1116 號 1、2 樓	06-2705633

Q2：疑似精神狀況不穩有滋擾社區案之處理

回答：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社區通報精神病人或疑似精神病人滋擾處理作業規範」流程說明：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1. 民眾發現精神病人或疑似精神病人有自傷傷人或傷害疑慮時	社區民眾發現精神病人或疑似精神病人，出現傷害自己、傷害別人或有傷害之疑慮時。
2. 通報 110、119	民眾應立即撥打 110 或 119。
3. 是否符合護送就醫要件	研判其行為是否達到精神衛生法第 48 條規定，民眾發現個案為精神病人或疑似精神病人，有傷害他人、傷害自己或有傷害之虞者，符合護送就醫標準。
3.1 上班時間	由警察、消防及衛生單位依個案，共同護送至就近醫療機構或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簡稱指定機構），由衛生所或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人員前往現場評估是否符合緊急護送就醫要件及協處。
3.2 非上班時間	非上班時間，由警察、消防撥打「非上班時間精神及自殺個案緊急醫療處置專線委辦計畫」之醫院醫療人員諮詢，符合緊急護送就醫要件可逕送。遇到困難評估或有爭議性需現場評估確認，必要時通知值機人員出勤協助。
4 輔導就醫	個案未符合緊急護送就醫標準，提供相關衛教並規勸就醫。
5. 警、消、衛生單位護送至適當醫療機構	由警察、消防及衛生單位依個案有無外傷，共同護送至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或就近適當醫療機構就醫。

Q3：民眾發現社區有精神病人或疑似精神病人出現傷害他人或自己時該怎麼辦？

什麼情況下才可以啟動強制護送就醫？

回答：依精神衛生法第 48 條規定：民眾發現精神病人或疑似精神病人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者，可立即撥打 110 或 119，由警、消人員及衛生單位協助處理或共同處理，護送該員前往就近之適當醫療機構就醫。

Q4：我父親現在喝酒後一直在家摔東西，說要打我們，我沒辦法帶他就醫，可以請求協助送醫嗎？

回答：1. 請您先留下您的姓名、聯絡方式、住址及您父親的基本資料。

2. 能否詳述他的情況？目前出現什麼症狀？這樣反常的行為多久了？

3. 請問您父親有沒有精神科病史？您父親酗酒的狀況，請家屬先協助父親前往醫療機構就醫，若酒後出現暴力攻擊行為時，請家屬撥打 113 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或 110 報警，由警察單位依權責處理。

4. 如果您父親有出現疑似精神症狀出現自傷或傷人行為，則可向 110、119 或衛生所通報緊急護送就醫。

志工業務諮詢

Q1：請問衛生所的學生志工招募資訊要從哪裡看到？有限定條件？

回答：您好，可從各區衛生所網頁，得知招募相關資訊。或也可親自到衛生所報名並填寫學生基本資料報名表並張貼照片，若未滿 18 歲須填寫家長同意書。

Q2：我要申請志工服務手冊，請問如何申請？

回答：您好，要先填寫紀錄冊申請清冊並接受基礎培訓（6 小時）及特殊培訓（最少 2 小時）兩者皆完成（由運用單位代為申請、向衛生局申請製發志願服務紀錄冊）；為配合衛福部推展電子志願服務紀錄冊，本局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紀錄冊申請全面採線上申請。

Q3：我的小孩臨時有事無法當日去當志工服務，該如何處理？

回答：如貴子女在服務期間內，如某一天臨時有事無法來所服務，可先電洽衛生所並先以口頭方式請假，如想補志工服務時數的話，可與衛生所商量後續可服務的時間，來補齊缺席的時數。

Q4：請問衛生局(所)在招收學生志工上，是否有時數上的限制？

回答：本局原則上是採需服務滿 20 小時，始得核發時數證明書，但體恤學生寒暑假時間緊湊，只要符合服務期間簽到退的實際時間，皆會在服務期滿 1 週後，核發服務時數證明書。

Q5：我想請問衛生所志工榮譽卡何時申請？

回答：臺南市政府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需要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且服務 3 年滿 300 小時以上才能向運用單位提出申請，且不能重複申請，謝謝。

行政相驗

Q1：這裡有往生者，需要麻煩醫生來開立死亡證明書？

回答：請值班(機)人員填寫行政相驗紀錄單

1. 請問你貴姓？往生者是你的什麼人？
2. 請問往生者，是什麼原因往生？有無外傷？是否有醫院的診斷證明？大體停放地址？
3. 大體停放於本市，其死亡之原因係由於自然死亡(老化)、病死者，方可申請行政相驗。如因明顯意外、無法判斷是自然原因死亡者或可疑為非病死者，如車禍、他殺、自殺、身分不明者或不明原因之暴斃，則請民眾向當地管轄派出所報報請「司法相驗」，衛生所無法提供「行政相驗」。
4. 自然死亡（老化）或因病死亡—請準備(1)申請人、死者身分證明文件正本。(2)疾病診斷證明書或生前就診病歷摘要。我們會聯繫衛生所醫師與您電話相約前往行政相驗。
5. 若人不在轄區再轉知負責轄區之醫師處理後續情形。
6. 若人住本轄區、無外傷且具醫院診斷證明即通知本所醫師相驗並開立死亡證明。

Q2：家屬往生要辦理死亡證明書，需要準備什麼資料？

回答：如果是住院留一口氣回家，要準備往生者身分證及醫院診斷書，等到往生者過世後，再打電話給衛生所，和醫師約行政相驗時間。在家死亡者，若屬於意外、他殺、自殺等非病死原因，要報請司法相驗；若屬於病死者，同樣要準備死者身分證，長期看病醫院之診斷證明書或生前就診病歷摘要或平時服用之藥物，再打電話和衛生所醫師約行政相驗時間。

Q3：家屬、殯葬業者或相關人員在下午 5 時 30 分以後來電，說明需要行政相驗時？

回答：1. 先記錄家屬或相關人員資料(行政相驗紀錄單)，告知行政相驗服務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委婉解釋隔日早上 8 時立刻連絡值班醫師行政相驗。

2. 衛生所連絡轄區醫師後，再回覆來電者或其家屬，告知已與醫師取得聯繫，醫師會安排時間前往行政相驗。

Q4：有漏接電話時，如何處理？

回答：請於發現後必須立刻回覆未接來電，並表示歉意立即聯絡值班醫師。

Q5：來電者不願意告知自身的聯絡方式？

回答：基本上來電者有責任告知自身聯絡方式，數度詢問後如不願提供，至少請來電者提供家屬或相關人員聯絡方式，並請註明來電者拒告知身份與聯繫方式。

Q6：接到外縣市來電時？

回答：原則上以大體放置在臺南市為主，才接受相驗；大體放置未在臺南市皆不受理。

Q7：非設籍本市民眾但停屍於本市者（如殯葬所），是否可申請行政相驗？

回答：凡停屍於本市不論其設籍，臺南市鄰近衛生所皆受理行政相驗工作，其受理原則依行政相驗申辦電話注意事項大體(戶籍或居住地)轄區辦理。

Q8：於天然災害(如颱風天)接獲民眾要求行政相驗時，如何處置？

回答：仍需填寫行政相驗紀錄單，其醫師出勤方式，原則上依市府停班公告辦理(即：市府公告本市停班時，醫師即不用出勤)；值班同仁可詢問其入殮時間，如果是隔日則可婉釋於隔日早上安排相驗；如果是當天要入殮，則請先聯絡醫師，告知狀況，請醫師回電說明，並安排相驗時間，仍請各轄區醫師，本於幫助立場僅量協助，斟酌當地交通天候狀況，自行與喪家協調時間前往。

食品業者登錄

Q1：食品業者為什麼要進行業者登錄？

回答：食品業者登錄目的是為了解業者基本資料及產品資訊，有效落實對業者之輔導與稽查管理，對業者而言可強化自主管理，對整體產業而言可提升食品衛生安全品質，進而帶動產業發展。

Q2：登錄制度是否會強制實施？

回答：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食品業者登錄辦法」已於 102 年 12 月 3 日公告，並於 103 年 4 月 24 日首先公告食品添加物相關業者須依法登錄，再陸續公告須強制登錄之業別，未來將依風險管理，公告須強制登錄之業別。

Q3：如何辦理食品業者登錄？

回答：依不同商業分類，登錄辦法如下：

1. 具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業者，應以工商憑證辦理登錄，食品業者登錄平台將會自動介接工商登記之業者基本資料，只需確認基本資料即可，不需再重複登打。
2. 農會及財團法人等申請憑證種類為組織及團體憑證，可以組織及團體憑證登入登錄平台，惟業者需自行填入基本資料，但仍可進行登錄。
3. 未具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之業者，可以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登錄。

Q4：使用工商憑證、自然人憑證及健保卡等電子憑證是否需要使用到電腦及讀卡機？

回答：以工商憑證或自然人憑證及健保卡等電子憑證時，須配合使用電腦及讀卡機；部分讀卡機需於電腦中安裝驅動程式後才可讀卡，使用時若無法讀卡，可先行檢查是否確實完成安裝程式。

Q5：若有登錄問題，應該向那些單位求助詢問？

回答：可向所在地衛生局諮詢或撥打免付費電話諮詢服務專線 0800588106(登錄制度)或 0809080209(系統操作)。

Q6：登錄資料如有變更，應如何處理？是否須定期確認更新？

回答：依據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 7 條，登錄內容如有變更，食品業者應自事實

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申請變更登錄。食品業者完成登錄後，每年應申報確認登錄內容。

Q7：若業者沒有電腦，也不熟悉電腦操作，要如何申請登錄？

回答：請持憑證及相關證件至衛生局林森辦公室（2679751#651）或東興辦公室（6357716#232）食品藥物管理科由同仁協助完成食品業者登錄。